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2月9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新疆（乌鲁木齐）海宁皮革城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外延式扩张战略，布局我国西部地区，公司与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合作运营新疆（乌鲁木齐）海宁皮革城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君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五家渠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由其负责新疆（乌鲁木齐）海宁皮革城的招商、运营、培育、管理等工作。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

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经营层的激励约束与监督机制，科学、准确评价公司经营成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业绩贡献，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定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该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11 日